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劉潮賢先生

莫永輝先生

冼政喬先生

伍凱誠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袁翠儀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仲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聯絡主任 (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莫志基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社會工作者
葉韻如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活動幹事
梁鳳珊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主任
何慶宇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經理(可持續發展)
林競釧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經理(社區投資)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於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4/2016 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5/2016 號文件)

6. 秘書簡介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2017 年區議會紀念品建議分發方法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6/2016 號文件)

8. 主席表示，由於今屆灣仔區議會增加了兩個選區，因此，本年的紀念品分發方法較以往有所調整，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9. 委員對 2017 年區議會紀念品建議分發方法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 2017 年區議會紀念品建議分發方法。

10.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秘書處稍後公布紀念品的領取安排。

(會後補註：為減少區議會為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活動額外製作紀念品的開支，主席建議將部份預留給公眾的紀念品於該活動中派發。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經修訂的文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再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經第二次修訂的文件。)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康頤園藝坊之花語嫣然在維園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7/2016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57/2016號	康頤園藝坊 之花語嫣然 在維園	聖雅各福群會	15,000	15,000

11.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社會工作者莫志基先生出席會議。

12. 莫志基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13. 主席表示，由於「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而團體負責佈置的攤位為上述展覽的其中一個攤位，供花卉展覽入場人士參觀，因此建議團體將申請有關宣傳海報及郵費的撥款額納入雜項中，而申請撥款總額則維持不變。

14. 主席感謝莫志基先生出席會議。

(莫志基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15.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16. 委員沒有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了申請文件，並更新相關資料，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文件。)

第6項：「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撥款申請

(a) 齡活就業新里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58/2016號文件)

17.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活動幹事葉韻如女士及輔導及護老支援服務主任梁鳳珊女士出席會議。

18. 梁鳳珊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19. 主席表示，本年度「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撥款額為 500,000 元，聖雅各福群會於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上提交的申請計劃「活齡活現，共建灣仔長者友善社區」，申請款額為 175,000 元，其計劃所涉及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範疇為「尊重和社會包容」及「社會參與」；而是次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所提交的申請計劃，申請款額為 300,000 元，其計劃所涉及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範疇為「信息交流」及「公民參與和就業」。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所撰寫的《灣仔區基線研究報告》曾指出灣仔區在上述範疇的服務並不足夠，她期望團體能運用「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撥款，為區內居民提供有關的服務。

20. 主席亦建議團體於舉行「齡活就業博覽會」時，同時向參加者介紹非受薪的義務工作機會。

21. 主席感謝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22. 主席表示，根據「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定額現金津貼款項」不會獲得資助。團體現希望申請交通及膳食津貼的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將交由評核小組考慮。

23. 委員對是項撥款申請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與團體合辦活動及將有關申請提交予「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評核小組審批。

(會後補註：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將上述撥款申請交予香港賽馬會審批。)

第 7 項：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智『惜』用電基金」計劃－項目簡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9/2016 號文件)

24. 主席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經理(可持續發展)何慶宇先生及經

理(社區投資)林競釧女士出席會議。

25. 主席向委員申報利益，表明自己現正擔任是項計劃的審批小組成員。

26. 何慶宇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27. 主席詢問有關調整計劃的資助金額詳情。

28. 何慶宇先生表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將發布新聞稿，公布調整計劃的資助金額，待發布新聞稿後，港燈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計劃的目的是為大廈改善能源效益提供支援，協助它們更換屋宇裝備及裝置設施。另外，港燈期望將計劃優化，待計劃細節確定後，會再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29. 有委員詢問如何能運用資助提高升降機的能源效益。

30. 何慶宇先生表示，計劃旨在資助大廈改善能源效益，大廈可透過更換升降機的馬達和控制系統，提高升降機系統的能源效益。

31. 主席表示，文件中所列的申請情況中，灣仔區只佔 6 個申請。

32. 何慶宇先生希望委員能協助推廣是項計劃，並重申港燈樂意探訪灣仔區的大廈法團及業主，向他們解釋計劃內容，及協助他們提交申請表予港燈考慮。委員亦可向港燈提供樓齡超過 35 年的大廈或層數高於 8 層而沒有裝置升降機的大廈的聯絡人資料，以便港燈作出跟進。

33. 有委員詢問能否申請資助以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

34. 何慶宇先生表示，此項計劃不接受為大廈自用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而提交的資助申請，但是港燈另有計劃可就此類裝置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

35. 主席感謝港燈代表出席會議。

(港燈代表離席。)

(會後補註：港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秘書處提供了提高「智『惜』用電基金」資助上限的新聞稿及「電動車充電易」服務的單張。秘書處已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安老事務委員會：向百歲長者致送祝壽賀函提名邀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0/2016 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在 2017 年年屆百歲，或已年過百歲但之前未獲提名的長者接受祝壽賀函。秘書處於 2016 年 11 月，邀請三間區內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參與提名認識的百歲長者接受祝壽賀函。其中收到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的一項提名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的兩項提名。

37. 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確認提交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提名的長者會員予安老事務委員會致送祝壽賀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上述提名交予安老事務委員會作跟進。)

第 9 項：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2016-2018 灣仔區行動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1/2016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跟進「賽馬會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撥款，而委員亦有共識將為灣仔區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路」的成員。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根據早前擬備的《灣仔區基線研究報告》及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初步制定了 2016-2018 灣仔區行動計劃。

39. 主席向委員介紹文件中就建議改善項目所提出的短期解決方法及長期方向。

40. 委員就 2016-2018 灣仔區行動計劃發表以下意見：

室外空間和建築：

- i. 李均頤議員建議將短期解決方法 2(b)由「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巡視食肆及店舖違規霸佔行人通

道、違規放置雜物垃圾及監管無牌小販阻塞街道及非法煮食等問題」修訂為「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巡視食肆及店舖違規霸佔行人通道及行車路、違規放置雜物垃圾及監管無牌小販阻塞街道及非法煮食等問題」；及

- ii. 有委員建議將長期方向 3(b)由「在灣仔公園興建上蓋設施，並種植樹木」修訂為「研究在區內公園加建上蓋設施，並種植樹木」；及加入 3(d)「檢視及重鋪公園內破損的地面」。

交通：

- i. 李文龍議員建議於短期解決方法加入 1(c)「增加 26 及 81 號巴士線的班次，方便居民出入」；
- ii. 有委員建議於短期解決方法加入 3(b)「檢視行人過路燈時間，確保長者的交通安全」；
- iii. 李均頤議員建議於短期解決方法加入 4(b)「研究電車站加建座位的可行性」；
- iv. 林偉文議員建議於長期方向加入 5(d)「要求巴士公司增加 11 號巴士線穩定性」；及
- v. 楊雪盈議員表示長者希望在候車方面更有預算，並引述運輸署指需要巴士站設有上蓋，方能安裝實時報站系統，因此新建巴士站的設計需將安裝實時報站顯示屏考慮在內。她建議於長期方向加入 5(e)「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合適及新建的巴士站安裝實時報站系統」。她亦建議修訂長期方向 5(d)為「要求巴士公司增加 11 號巴士線班次及穩定性」。

社會參與：

- i. 有委員建議於短期解決方法加入 1(a)「開放灣仔公園部份用地，並改建為社區園圃供長者與青年人一同種植」；及於長期方向加入 1(a)「與康文署商討，改善灣仔公園的種植環境」；及
- ii. 楊雪盈議員詢問有關文件內容，其中短期解決方法為興建升降機，於改善項目 3 卻為興建扶手電梯，是否建議同時興建兩項工程。李文龍議員建議將改善項目 3「增加勵德邨的公共交通班次，以及興建連接邨至大坑的扶手電梯，以解決勵德邨地理上較

為孤立的問題，及加強邨民的社會參與」修訂為「增加勵德邨的公共交通班次，以及興建連接邨至大坑的**升降機**，以解決勵德邨地理上較為孤立的問題，及加強邨民的社會參與」。

信息交流：

- i. 有委員建議於長期方向加入 1(a)「**向長者宣傳有關提防電話騙案的訊息**」；及
- ii. 李均頤議員建議將短期解決方法 1(a)「協助推行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籌辦的「活齡活現，共建灣仔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此計劃培訓「齡活大使」利用媒體(相片/短片/ YOUTUBE 等)發表他們的意見」修訂為「協助推行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籌辦的「活齡活現，共建灣仔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此計劃培訓「齡活大使」利用媒體(相片/短片/YOUTUBE/Whatsapp/We Chat 及其他社交平台等)發表他們的意見」。

41. 委員會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

42. 主席請秘書按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文件，並將經修訂的文件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

43. 委員就為灣仔區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路」成員的建議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為灣仔區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路」成員。

4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申請須以灣仔區議會名義遞交及由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簽署，有關建議將提交予灣仔區議會供議員審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了文件，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備悉經修訂的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海洋公園 x 華懋集團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

45.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第

七次會議上，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請本委員會跟進，向海洋公園提供區內服務低收入家庭人士的非牟利機構名單，以協助招募參加者。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請社會福利署提供有關灣仔區內的地區長者中心、鄰舍長者中心、兒童及青年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再轉交予海洋公園跟進，以招募低收入家庭人士參加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薛詠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秘書處提供了灣仔區內服務低收入家庭人士的非牟利機構名單。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有關名單，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提交名單予海洋公園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正式通過。